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 南京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2018年由银涂镇人民政府成立（银涂政发[2018]52号），规划范围北至原高沈一二组水泥路，南至金闵路，西至入江水道东岸，东至荷花大道，总面积90公顷，主导产业有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和机械制造产业。2023年，为了进一步衔接银涂镇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银涂镇人民政府对淮建工业集中区规划四至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规划范围为北至园北路、南至金闵路、东至旅游公路、西至园区西路，总面积72.39公顷，主导产业为新材料、装备制造，并组织编制了《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银涂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银涂镇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目标

打造成省内综合竞争力强的绿色新材料发展基地。大力招引铝产业知名企业，未来将铝加工产业链由基础材料加工向深加工产品转变。同时依托现有产业，提升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材料及装备制造。

1.3 产业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铝合金材料，同时提升现有新型建材、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企业发展通用零部件、通用设备制造等。

1.4 产业布局

淮建工业集中区规划形成“一河两岸 一心三片”的空间结构。“一河两岸”指以淮建河为产业发展廊道，两侧作为产业发展主要用地；“一心”指以淮建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为主，打造工业集中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三片”指东西两个产业发展区、以盛世嘉园为主的职居配套区。东西两个产业发展区，包括三个产业片区：新材料西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东区。

1.5 用地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2.39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63.9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88.29%。

表 1.5-1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林用地	01	耕地	6.11	8.43	5.55	7.67	
	02	园地	0.61	0.85	0.31	0.43	
	03	林地	0.30	0.41	0.28	0.39	
	小计		7.02	9.69	6.14	8.48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4.08	5.64	3.82	5.27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7	1.06	0.52	0.71
		0703	农村宅基地	3.32	4.58	3.30	4.5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	1.50	1.04	1.43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09	1.50	1.04	1.4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4	1.85	1.14	1.57	
	10	工矿用地	46.64	64.43	46.84	64.71	
	其中	1001	工业用地	46.64	64.43	46.84	64.71
	11	仓储用地	2.28	3.15	2.17	3.00	
	其中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2.28	3.15	2.17	3.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3.72	5.14	4.39	6.06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3.54	4.89	4.26	5.8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18	0.25	0.13	0.18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2	0.58	0.41	0.57	
	其中	1303	供电用地	0.18	0.25	0.18	0.25
		1306	通信用地	0.23	0.32	0.23	0.3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50	4.83	4.11	5.67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	——	0.96	1.33	
	1402	防护绿地	3.50	4.83	3.14	4.34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小计			63.07	87.13	63.91	88.29
自然保留与保护用地	16	陆地水域	2.30	3.18	2.34	3.23
	小计		2.30	3.18	2.34	3.23
总计			72.39	100.00	72.39	100.00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82 公顷，占总用地的 5.27%，为保留的盛世嘉园。

（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43%，为淮建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

（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57%，为沿街商铺。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46.84 公顷，占总用地的 64.71%。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11 公顷，占总用地的 5.67%，工业集中区内的绿地主要是防护绿地，金闵公路北侧的街头绿地，在旅游公路、园二路、园区西路路口的街头小公园绿地。

1.6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区用水由金湖县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渠）沿道路顺坡敷设，就近排入水体，区域主要接纳水体为淮建河；淮建工业集中区污水排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淮建工业集中区不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由区外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周边次高压/中压调压站供应；液化石油气由区外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气，供气方式为瓶装供气。

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1年度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工业集中区所在的金湖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金湖行政中心省控站点 2021 年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质量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 2022 年补充监测数据，HCl、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依据淮建河实测数据及西中心河引用数据，淮建河、西中心河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各点位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共布设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各分类标准，各监测点位水位、水温、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锌、铅、汞、砷、铜、镉、铬(六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均满足 III 类及以上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各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集中区排放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氯化氢、VOCs 在评价区域内造成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综合考虑集中区内规划实施后新增和削减源强，再叠加区域环境背景浓度后，PM₁₀、PM_{2.5}、SO₂、NO₂、氯化氢、VOCs 均能够达标，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

(2) 水环境影响

规划区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直接排入附近的西中心河。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设规模为1万 m³/d, 现状处理量约0.58万 m³/d。根据预测, 集中区废水量为0.026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余量满足规划新增污水需求。根据《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西中心河时, 对其水质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西中心河的农业灌溉功能。

(3) 固体废物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 可以使集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 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 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4) 声环境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 园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随着集中区运输量的增大, 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 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5) 生态环境

集中区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 农林用地的减少, 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 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应通过优化布局、河道整治、生态绿化等措施, 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 规划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 加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治理力度; 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先引进污染较轻, 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 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通过截污、治污、增加水体环境容量等各项整治措施, 促进水生态的修复工作, 创造水体及沿岸生物多样性的环境, 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增强水环境自身的活力, 促进水功能区实现达标。加强区内废水收集、处理与排放管理。

3、固体废物处置减缓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区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和垃圾袋装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企业噪声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引导绿色施工；加强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减噪措施。

5 总体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金湖县银涂镇淮建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工业集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